

收	广东省药品检验所
文	2009-11-09
第	145D 号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食药监办〔2009〕148号

转发关于协助做好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 宣传及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药品检验所，各市药品检验所，省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中国药典》是国家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可控、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而依法指定的药品法典，是药品监管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定依据，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。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将于2010年1月发行，2010年7月1日起实施。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协助做好2010年版〈中国药典〉宣传及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按照以下意见贯彻执行：

一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的宣传和征订工作，以本次药典的宣传发行工作为契机，提升本系统药品监管

水平、本行业的药品质量保障水平，认真组织做好相关的培训工
作。

二、各市局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的宣传组织工作，省药品检验所及各市药品检验所要做好具体的征订工作，为辖区内药品监督检验机构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订购 2010 年版《中国药典》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三、各涉药单位应按《通知》要求订购和配置足够数量的 2010 年版《中国药典》。

四、我省指定订购机构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、广州市药品检验所、深圳市药品检验所。



主题词：转发 《中国药典》 征订 通知

抄送：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，局人事教育处。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食药监办〔2009〕98号

关于协助做好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 宣传及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,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:

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已由第九届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制完成,将于2010年1月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,2010年7月1日起实施。为保证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的全面、有效执行,现就做好宣传和组织征订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做好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的宣传工作

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分一部、二部和三部,分别收载中药、化学药品与辅料、生物制品标准,除对2005年版《中国药典》收载的品种标准进行系统修订提高外,还新增了大量新标准,收载品种范

围和数量大幅度提高,体现了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方向,是实施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给予高度重视,广泛深入地开展2010版中国药典的宣传工作,使监督管理部门、使用单位充分了解和认识执行2010版药典的重要意义。

二、组织落实2010版《中国药典》的配备和征订工作

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独家发行,并负责具体征订工作。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协助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做好征订工作,为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药品监督检验、科研、生产和经营单位以及其他使用药典的单位订购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提供便利条件和咨询服务,确保从正规渠道订购和配置足够数量的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,保障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的执行。

三、积极做好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的培训、推广工作

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采取组织学习、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让有关单位充分了解2010版《中国药典》的创新和变化,为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。在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正式执行后,应根据需要,组织对药品监督检验机构、研发、生产和经营单位新版药典的配备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,确保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执行到位。

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，中检所、药典委、药审中心、认证管理中心、评价中心、中保办，医药出版社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09年9月28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

